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3〕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现场工程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启动实施了“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将分领域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项目紧密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

求，针对生产制造、测试装调、试验试制、现场管控、设备运维等一线岗位，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校企共同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重点围绕校企联合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现场工程师培养的先进经验、培养标准和育人模式。

二、项目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在我省现有招生政策框架内，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共同做好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

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项目学校：每个项目由一所高职学校和一个企业联合申报，高职学校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如依托项目为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由高职院校牵头、联合中职学校、企业申报，且为我省已批准开展的五年制高职项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国家优质高职学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其他学校不超过1个。

（二）项目合作企业：须为教育部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内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或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项目管理

系统中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合作院校不超过3所。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合作院校仅限1所。不得以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院校合作申报。

(三)项目期限：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一般不低于2年）。每个项目应独立编班培养，每班规模不低于30人，并且有科学的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按照由校企共同确定的考核标准对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及学习期满进行考核。

(四)项目协议：合作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等。

四、工作程序

(一)对接需求。各职业学校于2023年5月5日前将工作联系人表(附件1)发送指定邮箱。各职业学校按省教育厅分配的账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zyyxzy.moe.edu.cn/xcgcs/site/login>）查看企业信息。学校根据企业需求信息与企业对接，明确人才培养合作意向。

(二)联合申报。申报院校与项目企业双向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2)，上传合作协议及项目汇总表(附件3)等材料，并将电子版材料以学校命名并排序发指定邮箱。

(三)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和质量审核把关，遴选确定湖北省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同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参加遴选。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李娟 余弢，027-87328019

电子邮箱：hbhvte@126.com

教育部项目管理系统技术专家朱晓晖，010-57010738

- 附件：1. 湖北省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
3.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

